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函 件

致：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贵公司于200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对外互保事项的议案》，鉴于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三鑫公司”)的增资扩股事宜尚需经贵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华联三鑫公司增资扩股事宜未完成之前，贵公司仍为华联三鑫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华联三鑫公司开展对外互保业务以及维护华联三鑫公司经营稳定的需要，现提议：将《关于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对外互保事项的议案》提交贵公司于2008年5月28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函告。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